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4〕14号

关于李薇同志岗位聘任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刘海洋等同志卫生等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82号），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职务）聘任及岗位设置有关规定，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任李薇同志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任时间从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请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